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C1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13.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6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获授权主承销商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不超过109,467,500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15.00%(不超过839,250,974股)的股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将在2026年6月11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6月15日(T+1日)(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十一、超额配售选择权”。

15.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惠科股份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司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缴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惠科股份”,股票代码为“0013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2.本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为729,783,474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不超过109,467,500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总股本将扩大至839,250,974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97,834,73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407,302,23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4,891,737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255,424,237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85%;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467,5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8,935,0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1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中金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6月9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即2026年6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其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6月1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

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6年6月10日(T-2日)刊登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购数量为2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0,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9.15%。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即2026年5月31日)的资金余额不应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5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发行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6月1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9.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6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则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6年6月16日(T+2日)前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6月4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29,783,47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惠科股份”,股票代码为“0013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集团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

4.本次发行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包括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及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5.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为729,783,474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不超过109,467,500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总股本将扩大至839,250,974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97,834,73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407,302,23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7.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4,891,737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5,424,237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85%;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467,5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8,935,0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1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6年6月9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其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

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6月1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

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6年6月10日(T-2日)刊登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购数量为2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0,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9.15%。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即2026年5月31日)的资金余额不应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5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发行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6月1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9.15%。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即2026年5月31日)的资金余额不应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5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发行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6月1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9.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6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则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6年6月16日(T+2日)前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6月4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29,783,47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惠科股份”,股票代码为“0013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集团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

4.本次发行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包括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及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5.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为729,783,474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不超过109,467,500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总股本将扩大至839,250,974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97,834,73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407,302,23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7.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4,891,737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5,424,237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85%;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467,5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8,935,0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1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6年6月9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其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

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6月1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

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6年6月10日(T-2日)刊登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购数量为2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0,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9.15%。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即2026年5月31日)的资金余额不应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5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发行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6月1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9.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6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则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6年6月16日(T+2日)前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6月4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号”。

2026年3月2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中金惠科股份1号和中金惠科股份2号合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72,978,347股。

(1)中金惠科股份1号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金额不超过22,23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参与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入职时间、认购金额与持有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认购金额, 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Lists 100 participants including 王智勇, 卢攀, 马静, etc.

注1:中金惠科股份1号为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2:中金惠科股份1号参与人员的个人所得税代缴单位与其劳动关系所属公司一致;

(下转C3版)

(上接C1版)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6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4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不低于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计算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6年6月12日(T

1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股票类型, 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超额配售选择权, 承销方式, 发行日期, 发行人联系地址, 发行人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发行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